

证券代码：838214

证券简称：武汉神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公司及时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严谨客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严谨客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合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

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2,496,253.68	0	92,496,253.68	0.00%
负债合计	80,968,432.73	3,594.02	80,972,026.75	0.00%
未分配利润	-33,953,141.79	-3,594.02	-33,956,735.8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7,820.95	-3,594.02	11,524,226.93	0.0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7,820.95	-3,594.02	11,524,226.93	0.03%
营业收入	51,450,601.64	0	51,450,601.64	0.00%
净利润	-15,885,679.72	11,452.56	-15,874,227.16	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5,679.72	11,452.56	-15,874,227.16	0.0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